

April 8, 1950

School Regulation for Chinese Junior High Schools

Citation:

"School Regulation for Chinese Junior High Schools", April 8, 1950,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Record Group 242, National Archives Collection of Foreign Records Seized, 1941-, Records Seized by U.S. Military Forces in Korea, Shipping Advice 2006, Item 12/22. Obtained by Charles Kraus.
<https://digitalarchive.umd.edu/document/121577>

Credits:

This document was made possible with support from MacArthur Foundation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Batch 211
Item 17

關於中國人初
級中學校規程

教 育 省

SHIPPING ADVICE NO 2006
BOX 2 Box 12
ITEM 22

(1)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內閣首相 金日成 批准

教育省省令 第 5 號

關於中國人初級中學校規程

第 1 章 總 則

第 1 條 初級中學校，是由市、郡、區域人民委員會
委員長經道（包含平壤市一以下也與此相同）
人民委員會委員長的承認，而設立或廢止

第 2 條 初級中學校，是實施依着人民的民主主義原
則的教育教養事業，加以習得熟練在民主產
業上所必要的中等程度的技術的知識技能，
以養成能移獻身於奮鬥的自己祖國建設的有
能的人材為目的。

第 3 條 在初級中學校，是為了達成前條的目的，給
學生組織與實施根據以下各項的教育教養事
業。

1. 培養為自己祖國而忠實地服務的愛國思想。

2. 依據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憲法與政府政

綱，提高學生的政治教養與強化其政治

(2)

訓練，而澈底認識各科民主課業的意義及其
成果，賦予自覺對國家的使命

3. 使學生深刻認識為自己祖國的解放與民主獨立國家建設的蘇聯的友誼幫助，培養以蘇聯為首的、愛護自由和平的民主主義各國的永久親善，和鞏固與世界民主力量團結的國家主義思想。

4. 掃清一切非科學的思想，勵長對於科學的興味，豐富以科學知識，而養成以科學來認識與處理一切事務的能力並使他們要確立科學的世界觀。

5. 教養學生使之自覺的知道勞動的意義與技術的重要性；提高生產情緒，愛護國家資源，貢獻於人民經濟的發展。

6. 究明繼承自己祖國民族文化的優秀的東西，並積極的吸收以蘇聯為首的先進國家的文化，以培養得以創造發展自己祖國民族文化的能力。

7. 教養為有自覺的遵守規律與個人服從於人民

(3)

利益的民主道德的實踐者。

8. 留意學生的身體發育，改善他們的衛生條件而加以增進其體力，同時培養其勇敢性堅韌性及精密性（巧緻性）。

9. 發揮學生藝術上的創造性，使之提高鑑賞力，加強他們高尚的情緒與明朗的氣象，以培養健全的人民藝術的創造力。

10. 考慮學生的性別環境，實施適當的教養，並特別留意個性要在各方面發展其素質。

第4條 初級中學校的修業年限為3年。

第2章 教育教養事業組織

第5條 教科目及教授時間的配當，是依據教育省所制之的『教科目課程案』。

第6條 教科目的教授內容，是依據教育省所制定的『教授要綱』。

第7條 教科書是用由教育省所編纂的教科書。如採用教育省編纂以外的教科書時，必須有教育相的承認。

第8條 學習組織是依據如何的方式。

(4)

1. 教員的教授；
2. 依着教員指導的學生實驗及實習；
3. 依據課題的學生自習；
4. 補充教授及課外實習；
5. 校外實習。

第9條 在初級中學校，是得收容男女學生，但學級是須以男女別來編成。

第10條 一個學校的學級數，是以21學級以下為原則。

但有特殊情形時，經道人民委員會及教長的認可而才得增加之。

第11條 一個學級的学生數，是以40名以內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增減之。

第12條 有特殊情形時，將全部或一部分學生可分成二部來進行教授。

第13條 學年是從9月1日開始到翌年8月31日為止。學年分為如下三學期

第1學期 自9月1日 至翌年1月31日

第2學期 自2月1日 至 3月31日

(5)

第3学期 自4月1日至8月31日

第14條 学生的休曠如下

冬期休曠 自12月31日至翌年1月31日

春期休曠 自3月25日至3月31日

夏期休曠 自7月5日至8月31日

第15條 根据國家制定的休日，休曠。

第16條 依据由教育省所制定的『關於身體檢查的規程』
及『關於體力檢查的規程』，應檢查檢閱学生的
身體及體力。

第17條 在学校內要設置衛生室，並要整備所必要的
保健衛生施設。

第18條 如有傳染病及其他不可避免的事情時，學校長
首要經道人民委員會教育部長的承認后，得
實施臨時休業。實施了臨時休業的道人民委
員會教育部長，應立即把理由報告給教育
相。

第19條 学生的進級及卒業試驗，是依据由教育省所
制定的『關於國家卒業及進級試驗規程』而實
施。

(6)

第20條 學生的學科成績及品行成績，合依教育行政規定的『5階段採算法』和『4階段採算法』而判定之。

第21條 按每學期學生的成績記入學籍簿，並須給學生和其保護者通知。

第3章 學生的權利與義務

第22條 能入初級中學校第一學年者如下：

1. 人民學校或同等，以上的學校畢業者；
2. 以年令，8歲以下的男女，由國家所施行的人民學校畢業資格檢定試驗合格者；

第23條 初級中學校畢業者，能入高級中學校及各種專門學校第一學年。

第24條 對於卒業成績優秀者，別授與道人民委員會委員長賞狀。

第25條 受到前條的道人民委員會委員長賞狀者，能優先升入上級學校。

第26條 學生要轉學時，經校長的承認后，把受到的在學證明書，學籍簿寫本，身體檢查表，放入學依賴書并，要提出給希望轉學的校長。

(7)

- 第27條 接到轉入學理由正當而有具備的轉入學書類的校長，應允許其入同一的學年。
- 第28條 學生由於疾病，身體虛弱，其他不得已的事情而要休學時，是必得校長的許可。
- 第29條 在同一學年繼續有3個月以上的休學或缺席者，不得進級，並在卒業學年繼續有70日以上休學或缺席者，也不得卒業。
- 第30條 休學學生終了休學期間后，沒有正當的理由，而在一個月以內不復校時，由校長予其退學。
- 第31條 學生欲退學時，要提出與保薦者連署的退學願書，並應得校長的許可。
- 第32條 對得傳染病的或認定有得傳染病憂慮的學生，校長得使其停止出席。
- 第33條 學生要遵守『學生規則』及『關於學校內部秩序的規程』。
- 第34條 學生如有違反『學生規則』或『關於學校內部秩序的規程』時，則校長要依據以下區分來處罰之。

(8)

1. 注意
2. 警告
3. 嚴重警告
4. 出 學

第 四 章 機 構 及 運 營

第35條 在初級中學校內設校長，教務主任，少年團指導教員，教員，講師，經理主任，舍監，書記及其他，並委囑校匠。

第36條 教職員定員，是依據由教育省制定的¹各級學校教職員定員表²，講師是局限在教授組織上必要時委囑之。

第37條 教職員的任命次序如下：

1. 學校長，教務主任，教員，講師，經理主任，舍監，校匠，是由道人民委員會委員長任命或委囑之。

2. 少年團指導員，是依據民青團體的推薦，由道人民委員會委員長任命之。

3. 其他職員，是由校長任命之。

第38條 校長是代表學校，而統轄指導學校事業，並

(9)

對學校事業的全面責任，其任務如下：

1. 擬定學校事業的一切計劃，並統轄執行。
2. 決定教職員的責任部署，並指導與檢閱其事業。
3. 圖謀教職員的素質向上，組織與指導教職員及學生的政治文化教養事業。
4. 決定學生們的入學，退學，輟學，休學，卒業，進級。
5. 指導與檢閱教員們的教授案及實地教授。
6. 制定學校內部秩序規程，而確立學校規律。
7. 組織指導關於學校體育及保健衛生的事業。
8. 在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必須完成校舍修理，教室備品及教授材料的整備以及學校美化，學級編成，學校事業計劃擬立等全般新學年度準備事業。
9. 管理學校內全體財產，並指導經理事業。
10. 保管學校公印。

第 39 條 教務主任要輔佐校長，在校長有事故時，代理學校長，其任務如下：

(10)

1. 要參加樹立學校事業的全体計劃，並執行之。
2. 組織教授實驗實習等事業，而指導與檢閱其執行情形。
3. 組織與指導為提高學生實力的科學研究及教授方法研究事業。
4. 處理關於學生的入學，退學，轉學，休學，卒業，進級及賞罰的事務。
5. 組織與指導學校的一切行務。
6. 指導與檢閱寄宿舍運營。
7. 準備以教授要綱，教科書，教授用參考圖書及實習工具為首的教鞭物。
8. 要檢閱各種帳簿。

第40條 教員及講師，是接受校長的指示，担当教授教科目，其任務如下：

1. 研究依據教授要綱的教材，而進行教授，以負起提高學生實力的責任。
2. 每時時教授都依據詳細記入的教材研究，教授行程，經校長檢閱教授案，再來實施。
3. 在實地教授上，求到教育教養的一元化。

(11)

4. 應經常地檢閱學生們的學習本。

5. 要與學生的家庭保持緊密的聯繫，並正確地把握其個性；而以它作為基礎，實施教育教養事業。

6. 要經常地實行對於自己教養和科目的研究事業。

7. 担当學級的教員，是依據由教育省所制定的『關於學級担任教員的規程』而必得見及自己事業。

8. 除前記各項以外，還要担当與處理由校長所指示的事業。

第41條 經理主任，是接受校長的指示，而担当處理關於學校廢務及會計的事務，其任務如下：

1. 管理校地，校舍，附屬建物，實習場及其他學校裡的一切財產；

2. 購入，整理與保管學校備品，消耗品；

3. 担当與執行給教職員及學生購入配給生活必需品，學用品的事業；

4. 處理關於教職員俸給及其他一切金錢出納的

(2)

事務；

5. 處理關於學校的一切統計及文書的收發保管的事務；
6. 處理關於寄宿舍經理的事務；
7. 指導與監督書記及其他職員的事業。

第42條 舍監是接受校長的指示，而運營寄宿舍。其任務如下：

1. 樹立關於寄宿舍運營的事業計劃，經學校長的承認後實施之。
2. 組織與指導寄宿生的教育救養事業。
3. 組織與實施關於寄宿生的保健衛生事業。
4. 管理寄宿舍，並整理保管備品。
5. 救養勤勞寄宿舍的職員，並指導監督其事業。
6. 關於寄宿舍經理是受經理主任的指導。

第43條 少年團指導教員，是依校長的指示，而指導校內少年團事業。

第44條 校醫的任務，是依據由教育省所制定的『關於校醫的規程』。

第45條 教職員必須遵守『關於學校內部秩序的規程』。

(3)

第46條 教職員，如有違反了關於學校內部秩序的規程時，校長要依摺以下圖分處理之。

1. 注意
2. 警告
3. 嚴重警告
4. 降職撤職

由校長對道人民委員會委員長任免的教職員要加嚴重警告以上的處罰時，應由道人民委員會委員長的承認。

第 5 章 財政及財產

第47條 在初級中學校應具備校地，寄宿舍，附屬建物，運動場，實習場，橋具，保健衛生室及教員宿舍。

第48條 初級中學校的校舍及寄宿舍，要新築，增築，改築或要擴張及縮少校地時，應得道人民委員會委員長的承認。

第49條 初級中學校須有認可的公司。

第50條 初級中學校應備置如下的帳簿。

1. 由教育省制定的帳簿。

(4)

2. 由校長認定必要的帳簿。

第51條 初級中學校的建築物，施設及備置一切，是歸國家所有。

第52條 要處理初級中學校的基本財產時，應得道人民委員會委員長的承認。

第53條 初級中學校是以市，郡，區域人民委員會的予算，來運營之。

第54條 初級中學校，是依據由教育省所定之『關於各級學校授業科的規程』，來徵收授業料。

第 6 章 學校內團體

第55條 在初級中學校內設置學校評議會。

學校評議會的組織及運營，是依據由教育省所定之『關於學校評議會的規程』。

第56條 在初級中學校內設置教育方法研究会。

教育方法研究會的組織及運營，是依據由教育省所定之『關於教育方法研究會的規程』。

第57條 在初級中學校內設置學友會。

學友會的組織及運營，是依據由教育省所定之『關於學友會的規程』。

(15)

第58條 在初級中學校內得設置公認的社會團體。

第59條 學校內團體要在各方面幫助學校事業。

第60條 學校內的計劃和集合，須有校長的承認。

第 7 章 夜間初級中學校

第61條 為了圖謀勤勞青年的修學便宜，而得設立夜間初級中學校。

第62條 得入夜間初級中學校者的年齡，以滿12歲以上為原則。

第63條 夜間初級中學校的教科目及教授時間配當，是依據由教育省制定的時間表。

第64條 對於由夜間初級中學校希望轉學到晝間初級中學校者，是只限在學年初可以許可轉學。

第65條 夜間初級中學校，在本章內以外所規定的事項，是准用初級中學校規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內閣

教育相 白南雲

1950年4月8日

平壤市

SHIPPING ADVICE #	<u>2006</u>
BOX #	12 <u>Box 12</u>
ITEM #	<u>22</u>